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016-09、2016-17、2016-22），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项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节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2日